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工作纪实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

1949——1981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

吴宝康 邹家炜 董 俭 周雪恒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

(1949——1981)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

吴宝康 邹家炜 编
董 俭 周雪恒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1,000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统一书号: 11097·57 定价: 0.47元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以下简称《纪实》)主要是为了中国档案事业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编写的,它不完全是大事记。选材以能反映我国档案工作诸方面的活动为主,因此内容比较广泛,但一般限于中央党、政、军一级档案管理机构、档案馆和档案教育、科学研究部门的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国家档案局撤销,全国性的活动大为减少,所以有选择地综合记载了一些中央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档案工作情况。

《纪实》所记载的史实材料,基本反映建国以来档案事业发展的概貌。为了脉络清楚,对某些事件的始末作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不宜单独立条目,则按其内容性质合并于有关史实中记入。

本书所选材料,起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于1981年末。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日期不清者附于月后,月份不清者附于年后。为使查阅方便,附《纪实》主题索引于后。

《纪实》编辑中,参考了国家档案局吴以文同志1959年编写的《解放后十年来档案工作大事简记》,并得到了她热情的帮助。《纪实》出版前印发了征求意见稿,国家档案局冯子直、王景高,中央档案馆王明哲、费云东,中央军委办公厅档案处刘振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黄哨曾、李鹏年、朱金甫、徐艺圃、秦国经等同志提供了许多补充材料,提出

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河北、山西、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等省（区）档案局寄来了书面意见。河南靳云峰、陕西刘振乾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各教研室的有关同志也提出很好的修改补充意见。《档案学通讯》编辑部陈兆祺、青海省档案局牛创平等同志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很大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材料又掌握不全，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因此，《纪实》暂且在内部发行，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增补修订。

1982年2月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了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战胜了自己的敌人，于1949年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档案工作，是建国以前党的档案工作的继续和发展。

我们党历来重视和关怀档案和档案工作。党自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形成了自己的文件和档案，建立了档案工作。早在大革命时期，党中央成立了秘书处，设立了中央文库，收集保存了党的文件、档案。大革命失败后，党处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更加谨慎地保管文件和档案。1931年，党中央制定了经周恩来同志批准的《文件处置办法》，这是目前发现的党中央关于文书、档案工作最早的一份珍贵文件。在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党的许多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携带了文件、档案，经过了艰难的战斗历程，胜利到达陕北。1937年中央军委毛泽东同志和红军总司令朱德同志发布了《军委关于征集红军历史材料的通知》。1938年，党中央秘书处设立了材料科，集中保管党的历史档案。1941年，中央政治局会议还对中央机关档案文件集中管理的原则作过决定。解放战争中，刘少奇同志对中央机关的档案从延安转移到安全地方去作过重要的指示。在农村革命根据地，不论是井冈山时期的工农民主政权，还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政权机关里，以及党的机关里，都保存了大量的历史文件和档案，为当时的革命斗争，根据地的建

设，为研究党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积极服务。

我们党不仅保存了大批党的历史文件和档案，也十分注意收集旧政权档案。1948年，毛泽东同志亲自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就提出了保护敌伪档案的政策，在革命战争中，积极地收集和接管了敌伪档案，到1949年10月建国时，实际上我们已经接管和集中了一部分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的档案。

党的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都是党和国家的历史财富，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档案工作，为建设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档案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档案工作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档案工作 （1957年1月——1966年4月）	2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档案工作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77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开始阶段的档案工作 （1976年10月——1981年12月）	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主题索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档案工作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随着党和国家各级机关的建立，机关档案室等档案工作机构相继设立。中央秘书处材料科继续保管党中央的档案。各级机关设立临时接收机构，保管旧政权档案。接管后的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和东北图书馆档案部，继续保管明代和清代中央机关的档案和东北地方旧政权档案。

10月16日

《人民日报》报导，中共上海市委书面嘉奖中共党员陈来生完好无损地保存了大批革命历史档案的模范事迹。

陈来生同志保存的这批档案，是1942年党中央委托他保管的。其中有中共中央在上海时的会议记录，中央给各地的指示和重要来往文件，上海三次起义中被反动派枪杀的烈士照片以及彭湃、苏兆征和恽代英等烈士的遗墨等。陈来生同志及其家属精心保护这批珍贵档案，经历了日寇、汪伪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多次搜查，没有受到损失，于1949年9月交给了党组织。

中共上海市委嘉奖陈来生对党忠实、高度负责的革命精神，并号召全党同志学习。

1950年2月23日，陈来生同志再次把另一批党中央地下斗争时的档案交中共上海市委转给中央。

10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二次会议。在周恩来总理主持下，议决组织以陈云副总理为主任的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与处理国内外有关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图书、财产、物资等接收事宜。

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就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机关人员、档案、财产、物资等问题通过《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并限令该委员会从速成立，开始工作。

10月

苏联档案专家米留申来我国，帮助开展档案工作。

11月底

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组成以董必武副总理为团长的华东区工作团，前往南京、上海等地进行接收工作。

该团在南京共接收国民党中央机关残留档案三千七百多箱六百六十多篓。

12月19日

中央军委发布关于收集革命历史文件和其它史料的《通令》。刘少奇同志在签发这个《通令》时批示：“各野战军及各军、各师可以自己为本单位写出自己的历史和战史。”刘少奇同志的批示在部队中引起热烈响应，各部队成立了收集委员会。革命历史文件的收集工作在部队的开展，对党政部门和地方的工作是一个推动和促进。

1950年

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就前国民党政府驻外使领馆中少数极端反动分子盗卖公产、毁损文件事发表严正声明，指出：所有前国民党政府驻外使领馆及前国民党机关派驻外国的办事机构和办事人员，“在中央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应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一切资财、图表、帐册和档案，听候清点和接管。”

9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再次发布命令，责令驻香港原属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管人员和全体员工，“务须各守岗位，保护国家财产、档案，听候接收。”并重申：

“保护国家财产有功者，将予以奖励，如有偷窃、破坏、转移、隐匿等情者必予究办。”

1月27日

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华东区工作团驻宁（南京）办事处成立。

同年3月驻宁办事处设立档案组，开始整理留宁的国民党中央机关档案，至同年十一月基本完成初步整理任务。

2月24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应注意保守文书和档案的机密。

2月

安徽刘肃曾先生将其祖上收藏的一件铸有重要书史铭文的周代青铜器——虢季子白盘捐献给中央人民政府，并转献毛主席。

虢季子白盘是周夷王时虢公为征伐狁狁而勒铭记事所铸之器，距今已有二千八百多年，器制雄伟，铭文精美而重要，是闻名中外不可多得的一件珍贵金文档案和罕有文物。

该器曾先后在合肥市和北京团城承光殿展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董必武、郭沫若副总理，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以及陈叔通、范文澜、唐兰、马衡等专家学者都前往参观鉴赏。为表彰刘氏保护国宝捐献有功，郭沫若副总理，沈雁冰部长，周扬、丁燮林副部长会见了刘肃曾先生，并颁发了奖状。

3月7日

为征集和妥善保存革命文物和历史档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京正式建立中央革命博物馆筹备处。此外，东北人民政府以及浙江、福建、上海、南京、西安等省、市都先后设立了征集机构。

截止本年底已征集到第一批历史档案，其中包括有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1933年10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劳动法等重要革命历史档案以及一部分敌伪档案。

4月26日

为划一党内文件的纸形与格式，便于保管和贮存，中共中央办公厅制订《关于统一文件纸形与格式的规定》。

5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凡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档案文件，一律禁止出口。这一办法的颁布从根本上制止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历史档案自由外流的情况，保护了档案文件的安全。

6月1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征集革命文物令》，其中指出，凡自五四运动以来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中心，远溯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辛亥革命及同时期的其他革命运动史料，其中包括秘密或公开时期的土地证、路条、摄影图片、表册、宣言、文告、传记、墓表、革命先辈和烈士的文稿、墨迹等一切有关革命的档案文献，均在征集之列。并责成各级征集机构对上述各种档案要认真征集，妥善移交中央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和大行政区或省、市主管机关集中保管。这是在档案馆建立前，中央人民政府对征集、保管革命历史档案、文件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10月15日

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决定》就国内外敌人的阴谋破坏和全国胜利后某些干部的麻痹轻敌，以及过去农村环境的简单保密制度和办法，已不适于今天新的复杂环境等情况，对会议记录、机密文件的印发、阅读、保管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决定》指出：凡“党与政府的一切重要的带秘密性的会议，一般不准个人记录”，“一切文件的印发，阅读及保管都应规定严格的手续与制度”。地委以下组织“一般不出版秘密刊物及翻印秘密文件”，“个人非经许可不能保存秘密文件”。

10月

私立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受中南军政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开办档案管理训练班。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曾于1939年秋开办过档案管理专科，它是旧中国开办较早较有影响的一个档案专业教育机构。该校后来归并于武汉大学，成立图书馆系，档案管理专科未续办。

1951年

1月11日

太平天国起义一百周年纪念，北京、南京、上海等地举办太平天国文物、文献展览会。

为收集太平天国散存的档案文件，同年八月在南京成立了“太平天国史料编纂委员会”，负责收集太平天国档案文件和一切有关文献材料。1956年在收集大量文物、档案的基础上，于南京建立了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1959年该馆所编的四集《太平天国文献》中收有太平天国典籍四十二部，文书、文物和艺术品一千余件。

2月1日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成立。该处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的指示，在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驻宁办事处档案组的基础上与接收的原国民党国史馆合并而成的，成立后陆续集中了南京及全国各地政府机关收集和接管的大量国民党政府档案。同时还收集了一部分北洋军阀政府、汪伪政府以及清朝政府的档案。

到1952年止，南京史料整理处共集中档案约一百三十多万卷，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创建奠定了基础。

2月13日

董必武副总理把他珍藏的一件贵重明代档案——明熹宗（朱由校）颁给吏部尚书赵南星夫妇的《诰命》一轴及另一件文物捐赠给国家。

这两件东西，原是陈毅将军在转战南北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收藏的。1947年冬，当时任华东军区司令员的陈毅同志

把它送给了董必武同志。全国解放后，董老又把它捐赠给国家，送交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保存。这充分体现了革命前辈对我国历史档案文物的珍爱和重视。

3月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召开中央一级党、政、军、群各机关档案工作第一次座谈会。

座谈会原则决定党、政、军三大系统保管文件的分工和建立集中的档案室以及制定统一的档案管理方法等问题。为了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座谈会建议中央出版一个档案业务刊物。

座谈会中央各机关档案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分别召开党、政全国第一次秘书处长和秘书长会议。

会议讨论了加强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问题，通过了《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和《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规定：档案文件属于国家机密的基本范围，对档案的保管、销毁和阅读必须“建立严密的管理制度、检查制度”。

《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档案”一章中规定：档案以“集中管理为原则”，档案的分类方案“根据机关主管业务行政的性质和范围”制定；《办法》还对承办单位立卷归档以及档案的调阅、保管和销毁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这两个文件分别于同年6月8日和9月29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

5月28日

为了更好地保证党与国家机密的安全，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补充决定》重申地委以下组织一般不出版内部刊物。对经批准出版的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有关“党与国家的一切机密文件，不得登载，上级党委的电报，未经批准不得登载”“各级党的组织均应建立档案制度，对过去印发的各种秘密刊物和文件应进行一次彻底清理”。《补充决定》还规定：一切带机密性的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不准个人记录”，会议记录“须定期整理、审核、归档”。负责同志的私人笔记或日记“确有保存价值者，进行登记交档案室保存外，其余一律销毁”。

5月31日

《材料工作通讯》创刊。

该刊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编印，发至党、政、军中央各直属机构及中央分局档案室（不久扩大至中央人民政府和军委各部门）。它是建国后第一个全国性的文书档案工作和资料工作的不定期刊物，内部发行。共出版了十期。

这一刊物的出版，对开展文书学和档案学研究，提高干部业务水平起了积极作用。

5月

在党和政府对明清历史档案的重视关怀下，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改名为档案馆（文献馆成立于1925年，原名文献部。集中保管清宫档案文物）。改名档案馆后，将原来收藏的图象、冠服、乐器、仪仗、钱币等项历史文物移交故宫保管部。从此，故宫博物院档案馆成为保管明清历史档案的专门机构。

建国初，故宫文献馆先后开辟了清代革命史料陈列室，清代帝后生活史料陈列室，清代文字狱史料陈列室和近代帝

国主义侵华史料陈列室，为配合当时的阶级教育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负责同志向毛泽东主席汇报工作谈到文书、档案工作时，毛泽东主席指示：“分门别类，便于保存和寻找”。

7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通知》对收集革命历史档案、文件、资料与收集革命历史文物的工作作了明确分工。指出：在中央宣传部下设党史资料室并编印期刊《党史资料》，负责“收集、刊载有关党史的各种资料、文件、文稿、回忆、传记、图片等。”在北京故宫武英殿设革命博物馆筹备处，负责搜集鸦片战争以来主要是“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历史文物、图片、绘画，加以整理陈列。”这是对政务院1950年《征集革命文物令》的重要更改和补充。

1951年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专科为培养档案人员开设了档案资料专修班，但因缺乏新教材，这个专修班不久即停办。

1951年

《材料工作通讯》从1951年末开始，开展了一次档案与资料区分问题的讨论。这是建国后档案学研究的开端。

1952年

5月10日

《材料工作通讯》公布了1931年党中央制定的《文件处